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标准数据库与技术指南研究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兰财采字单一-2025-17

采购人：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采购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标准数据库与技术指南研究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业主）：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 （公章）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业主）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的委托，负责（代理）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标准数据库与技术指南研究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 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标准数据库与技术指南研究项目		
标段名称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标准数据库与技术指南研究项目第一标段		
招标人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黎阳 19837822697
代理机构	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振亚 1593998867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1 —

	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具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6
第二章 采购文件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项目概况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支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管理职能，包括国家标准评估、工业品质量安全监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等工作，在标准化立项与落地实施工作中具有唯一性。为推进本项目顺利进行，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适宜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单一-2025-17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标准数据库与技术指南研究项目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 4、预算金额：370000.00 元 最高限价：3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标准数据库与技术 指南研究项目	370000.00	37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标准数据库与技术指南研究。
-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拟成交唯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资质要求：

名称：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 号

资质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响应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

2、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三、单一来源理由及相关说明：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隶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开展基础性、通用性、综合性标准化科研和服务的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也是我国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标准化研究机构。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支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管理职能，包括国家标准评估、工业品质量安全监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等工作，在标准化立项与落地实施工作中具有唯一性，故选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承担此项工作。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CA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0元。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170号院内西4楼）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谈判现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兰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最新版本”，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涉及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应分别下载所响应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评审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时，评审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

地 址：兰考县学院街

联系人：郭黎阳

联系方式：198378226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刘振亚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59-3998-867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振亚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59-3998-86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 地址：兰考县学院街 联系人：郭黎阳 联系方式：1983782269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B座8楼 联系人：刘振亚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59-3998-8671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标准数据库与技术指南研究项目
1.2.2	采购预算	采购控制价：370000.00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价格将否决其投标。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5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2.6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1.4	供应商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响应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

		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 2、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1.9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2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	投标保证金	/
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6	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按照网上系统要求进行加密、解密。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注意事项	1、投标人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投标开始至项目投标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

		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谈判地点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170号院内西4楼)
1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5年12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12	谈判小组成员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谈判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谈判小组人数不少于3人
13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名
14	谈判	谈判小组应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1、成立谈判小组； 2、开展谈判 3、确定成交事项。在保证货物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商定有关成交事项。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标段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6	提出质疑和异议的方式	为让交易项目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项目当事人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可以通过线上发起质疑（异议）、投诉，方便当事人进行线上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17	其他说明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

		<p>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p> <p>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p> <p>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5、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p> <p>6、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p> <p>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p> <p>8、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投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采购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采购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单一来源采购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结束后，凡与谈判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单一来源采购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采购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采购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2.3.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采购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当采购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采购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声明；
- (2) 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售后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报价

3.2.1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应当用人民币表示。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有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3.2.2 根据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工作要求，最后只允许有一个谈判报价，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在谈判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最优惠的谈判价格。

3.2.3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实行电子招投标时，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CA密钥，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实行电子招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谈判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举行谈判会议仪式，邀请所有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采购谈判程序

- 5.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 5.2.2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 5.2.3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谈判

- 5.3.1 采购方在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 5.3.2 采购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组织谈判预备会，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5.3.3 评审小组：采购方将按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
- 5.3.4 评审小组独立开展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5.3.5 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5.3.6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 (1) 响应文件启封后，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建议等，参与谈判的人员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2) 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方或评审小组成员施加任何不正当影响，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3.6 谈判过程

- (1) 成立谈判小组；
- (2) 开展谈判：审查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响应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以及报价合理性。
- (3) 谈判小组按照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服务承诺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经过商务谈判一时不能达成谈判目标时，应暂停谈判，谈判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谈判。必要时，进行多轮谈判。
- (4) 谈判小组经过谈判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5) 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6) 确定成交事项。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商定有关成交事项。

5.3.7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 采购过程的保密性

5.4.1 采购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保证项目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6 采购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情况记录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情况记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情况记录中推荐的成交人确定成交结果。

5.6.2 为让交易项目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项目当事人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可以通过线上发起质疑（异议）、投诉，方便当事人进行线上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采购人在发布采购结果公示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3 成交服务费

6.3.1 成交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6.3.2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成交服务费。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采购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采购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

住 所 地： 河南省兰考县城关镇焦桐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学院街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

电 话： 0371-26976333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JYLGBXYJYB@163.com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标准数据库与技术指南研究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围绕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教育培训服务全流程，构建干部教育服务标准化数据库，以支持高效的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通过梳理干部学院教育培训服务内容，设计教育培训数据库。在数据库的基础设计上，完成干部学院教育服务标准化技术指南，包含具体的教育培训人员、培训场所、课程满意度与技术要求，为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开展业务决策提供支持，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沉浸式课程”和“结构化系统课程”两类课程标准化总结，推动学院标准落地实施。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干部学院教育服务调研：检索并整理干部学院教育服务培训与技术相关标准、协议、规范，实地调研教学培训，搜集最佳实践。

(2) 干部学院教育培训数据库建设：整理素材，建立干部学院教育培训服务标准化数据库，具体内容应包含教育培训相关标准、协议、规范与培训课程。

(3) 干部教育培训服务标准化技术指南：在数据库的基础上设计，完成干部教育培训服务标准化技术指南，包含具体的教育培训人员、培训场所、课程满意度与技术要求，为焦裕禄干部学院开展业务

决策提供支持。

(4) 完成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沉浸式课程”和“结构化系统课程”的标准化总结，推动学院标准落地实施。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以电子版提交干部教育学院教育服务标准化数据库与标准化技术指南，发送至甲方邮箱。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达到技术服务目标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内。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无。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支持开展调研。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

下：

在双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总金额 70% 支付乙方 ____ 万元（大写：____），完成项目验收后，支付剩余 30%， ____ 万元（____）。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收款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需要与乙方本合同中名称保持一致）：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5、在合同期间，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差旅、交通、食宿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合同中的技术服务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合同涉及的所有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内。

4. 泄密责任：违反上述条款，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合同中的技术服务

内容、以及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甲方企业经营管理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合同涉及的所有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内。
4. 泄密责任: 违反上述条款,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 (1) 双方经共同协商变更本合同;
- (2)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完全实现的;
- (3) 因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主管机关政策变化, 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完全实现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供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达到甲方审核验收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形式: 以电子版提交干部教育培训服务标准化数据库与标准化技术指南, 发送至甲方邮箱。
4. 验收的时间: 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

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双方均有署名权。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双方均有署名权。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至八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实际已发生的费用。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至八条 约定，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技术服务费。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项目进展情况；
2. 及时传递项目所需资料；
3. 及时联系项目研究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 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
3. 因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主管机关政策变化，

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合同因本条规定解除的，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乙方应全额退还，但可以在已支付的额度内扣除为履行本协议已产生的必要的费用。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无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响应声明；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六、售后服务承诺；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 响应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经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谈判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_____，质量 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撤回本响应文件文件，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货物。

(3) 我方愿意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明细表

(内容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营业执照

(三)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四) ...

六、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